

一、 目的 本辦法旨在規範公司各項業務之運作，提高管理效率，並確保公司利益之最大化。凡屬公司之業務活動，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目的

一、 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建立一套完善之管理制度，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之順利進行，並提高員工之工作效率。

二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業務活動」，係指公司之經營管理、生產製造、銷售推廣、財務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法律事務等各項活動。

三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員工」，係指與公司簽訂勞動契約之全體員工。

四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公司」，係指本公司之法律實體。

五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業務活動」，係指公司之經營管理、生產製造、銷售推廣、財務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法律事務等各項活動。

六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員工」，係指與公司簽訂勞動契約之全體員工。

七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公司」，係指本公司之法律實體。

八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業務活動」，係指公司之經營管理、生產製造、銷售推廣、財務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法律事務等各項活動。

九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員工」，係指與公司簽訂勞動契約之全體員工。

十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公司」，係指本公司之法律實體。

十一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業務活動」，係指公司之經營管理、生產製造、銷售推廣、財務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法律事務等各項活動。

十二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員工」，係指與公司簽訂勞動契約之全體員工。

十三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公司」，係指本公司之法律實體。

十四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業務活動」，係指公司之經營管理、生產製造、銷售推廣、財務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法律事務等各項活動。

十五、 本辦法所稱之「員工」，係指與公司簽訂勞動契約之全體員工。